

#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## 108年補助中部地區國民中小學參觀教學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

為鼓勵中小學有效利用本館展示及教育資源，以補學校教材教具與資源之不足，並結合學校教學和博物館資源，以充實校外教學之內容。本館對於中部地區學校，酌於補助其來館之交通費用。

### 二、實施對象

中部地區（含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）各公私立中小學師生。以專程來館教學者為限，其在館教學活動時間至少應為四小時以上。

### 三、實施期間

108年3月起至108年11月止，每週二至週五。（暑假期間暫不受理）

### 四、實施方式與程序

由本館輔導學校校外參觀教學，包括參觀行程的安排、免費入館及酌予補助交通費。免費入館只限門票，不含太空劇場及3D立體劇場。

辦理程序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參與之學校

由中部各縣市教育（局）處推薦本年度5-6所學校名單予本館

#### （二）日期協商

本館主動聯繫受推薦之學校，協商參觀教學日期及有關事宜。

#### （三）學校填回行程預約表

學校填妥預約行程表（如附表一）並預估交通費，於預定參觀日一個月前寄達本館，否則視同棄權。寄送方式：E-mail: [Sponsor@mail.nmns.edu.tw](mailto:Sponsor@mail.nmns.edu.tw) 或傳真：04-23235374。

#### （四）本館核定行程

本館依據學校需求，安排完整的參觀教學行程，並以電子郵寄（e-mail）回傳核定之。若未接獲本館核定之行程表時，請於來館參觀日期一星期前告知本館承辦人員，以便補寄，否則視同放棄。學校如因故未能來館，請儘速與本館協商改期或取消。

### 五、教學活動內容

（一）配合學校擇訂之教學主題，以下述方式進行參觀教學活動：

1. 展示導覽：就本館各展示場（科學中心、生命科學廳、人類文化廳、地球環境廳）或臨時特展內容進行重點介紹或深入相關知識。
2. 參觀植物園：可自行參觀或由專人解說台灣低海拔各生態區及熱帶雨林溫室。
3. 科學演示：利用簡單的標本、模型、儀器等，透過輕鬆、活潑的解說表演方式，詮釋有趣的科學原理與現象。

- 4.劇場教室活動：透過特定主題之展示設施及各式視聽媒體，由專職教育人員於劇場教室內進行主題式科學知識之講授。
- 5.星象教學：解說四季星空、亮星、星座及天球相關知識與概念。
- (二)學校擇訂各項教學主題後，於預約行程表中填入希望參加之教育活動方式，本館將根據學校之需求進行人力協調、排定時間表及教學活動內容。

## 六、經費補助範圍及限制

### (一)補助範圍

本計畫所訂補助經費以學校師生來館之交通費為主。

地區\補助費用	元/每人	元/50人
原台中市	80	4000
大台中(原台中縣)	130	6500
彰化縣	130	6500
雲林縣	170	8500
南投縣	170	8500
苗栗縣	160	8000
嘉義縣	180	9000
新竹縣	170	8500

### (二)補助限制

- 1.本項補助經費之申請，每校每年以一次為限。補助之人數(含師生)以50人為上限。
- 2.學校依本計畫來館時，需由一位以上教師帶領，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學生人數為原則，不具教師身份之學校員工不予補助(但因應學校需要，校護及輔導人員可隨隊協助，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)。
- 3.未辦妥預約或未接獲本館核定之行程表的學校，如自行來館參觀，本館將無法予以經費補助或免費入館。
- 4.學校來館之實際人數應與核定補助人數相符合。若實際人數超過50人時，超額部分視為一般觀眾，恕不予以優待或補助。若實際人數少於核定補助人數，則按實際參觀人數比例核撥補助經費。

## 七、補助經費之核撥

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十日內檢具：1. 交通費用支付單據正本(單據上應載明學校為買受人)，浮貼於補助經費申請表(如附表二)。2. 行程簽到表。3. 學校實際參觀師生名冊。以上單據或文件請以掛號寄送本館辦理核撥補助經費。(若學校之開戶

銀行為農會，請向農會確認全臺可通匯之公庫帳號，詳填於附表二，以免延誤)

##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對於本計畫之細節與規定如有疑問，請逕向本館承辦人員洽詢。Email: [sponsor@mail.nmns.edu.tw](mailto:sponsor@mail.nmns.edu.tw) 聯繫電話：04-23226940 轉 268。
- (二)學校來館參觀教學時，請帶隊教師協助注意學生安全、督促學生謹守秩序及本館有關規定，並配合服務人員之輔導。
- (三)除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或事故外，學校未依核定時間及行程在館進行參觀教學者，本館得按實際情況扣減補助經費（依實際參與與原核定之時數比例扣減之）。
- (四)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本館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九、附表

附表一 預約行程表（學校填寫）

附表二 補助經費申請表（學校填寫）

## 附表一：預約行程表（學校填寫）

本表於協商確定來館日期後填回。請參考本計畫各項規定，以及本館網頁：首頁>學習推廣>學校服務及博物館教育單元後，詳實填寫下述各項資料，於預定來館日前一個月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本館辦理。 Email：[sponsor@mail.nmns.edu.tw](mailto:sponsor@mail.nmns.edu.tw) 傳真：04-23235347 聯繫電話：04-23226940轉268。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。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。

聯絡教師 E-Mail 帳號：\_\_\_\_\_ \*\*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
學生年級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

來館人數：教師\_\_\_\_\_人，學生\_\_\_\_\_人，合計\_\_\_\_\_人。

（如有原住民師生請註明人數：\_\_\_\_\_人，以供參考）

活動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星期\_\_\_\_\_。

抵館時間：（上、下）午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，離館時間：（上、下）午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。

帶隊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，電話（手機）：\_\_\_\_\_。

聯絡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，電話（手機）：\_\_\_\_\_。

所需交通費用：每人\_\_\_\_\_元，\_\_\_\_\_人，合計\_\_\_\_\_元。

申請交通費用：每人\_\_\_\_\_元，\_\_\_\_\_人，合計\_\_\_\_\_元。

教學活動方式：請考量在館時間，於適當項目前""內勾選希望採行方式。抵館實際活動行程由本館排定後告知學校。

- 展示解說活動（每單元約 40分鐘）
- 參觀植物園（每單元約 40分鐘）
- 科學演示活動（每單元約 40分鐘）
- 劇場教室活動（每單元約 40分鐘）
- 星象教學節目（每場次約 40分鐘）

※如欲觀賞太空及立體劇場節目（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，需自費），請自行辦理預約後告知，以便排入行程中。劇場預約專線電話：0800-432310。

- 太空劇場節目（場次時間為：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）
- 立體劇場節目（場次時間為：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）

## 附表二：補助經費申請表

本表於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使用，除◎由本館填寫外，請學校詳填內容後，連同活動當日的行程表簽到單、實際參觀師生名冊，以掛號郵件寄送本館辦理核撥。

(本館地址：404台中市館前路一號)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學校電話：\_\_\_\_\_

詳細地址：\_\_\_\_\_聯絡人：\_\_\_\_\_

活動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星期\_\_\_\_。上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起至下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。

預約來館人數：教師\_\_\_\_人，學生\_\_\_\_人，合計\_\_\_\_人。

實際來館人數：教師\_\_\_\_人，學生\_\_\_\_人，合計\_\_\_\_人。

(補助款以電匯方式核撥，請填學校開戶銀行名稱：

帳號：\_\_\_\_\_ (全臺可通匯帳號) 受款人：\_\_\_\_\_

(◎本館填寫部分)

原核定金額：\_\_\_\_\_元

擬核撥金額：\_\_\_\_\_元

說 明：\_\_\_\_\_

(註：學校若非臺灣銀行的帳戶，臺銀將從匯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10元。)

○交通費用單據請浮貼於下面空格內：

交通費用支付單據